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豐小字第795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鄭如妙

被告 志明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傳耿

被告 潘省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(下同)108年5月10日以108年度豐補字第307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於10日內補正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該項裁定已於108年5月3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等件在卷可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 官 林新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
01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
02 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0 日

04 書記官